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收到贵司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5】第 002 号）》。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做出书面回复如下：

1、说明彭国红、张力明、王诗宇、刘璐变动的原因、具体负责的业务领域、对公司生产技术经营的贡献度，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是否就重大事项与申请辞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分歧；

【回复】：

（1）彭国红女士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 2021 年 6 月 27 日北京新氧万维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氧万维”）和彭国红女士签订的《关于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本次股权收购后彭国红女士需要继续在公司服务满三年，该三年服务期已于 2024 年 7 月届满。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递交《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故双方再次约定将彭国红女士的服务期延长至北交所上市之后三年。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鉴于此时前述约定的彭国红女士服务期已超过时限，经双方协商后并基于彭国红女士自身个人原因，彭国红女士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长与总经理职务，保留董事职务。

彭国红女士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期间，较好地履行了董事长及总经理的相关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主持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作为公司创始人二十多年来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彭国红女士职位变动，不存在

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不存在就重大事项与申请辞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分歧。

(2) 张力明先生、王诗宇先生和刘璐女士相关情况说明

张力明先生、王诗宇先生和刘璐女士为控股股东派驻的董事及监事，除履行董事及监事的工作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外，未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

经公司与本人核实确认，公司董事张力明先生、王诗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监事刘璐女士基于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张力明现任新氧集团资深副总裁兼法务风控中心负责人，王诗宇先生现任新氧集团副总裁兼业务产品管理部负责人，两位董事因工作繁忙，希望未来能在本职工作上投入更多的时间及精力，故主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刘璐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将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从新氧集团离职，因此主动辞去监事职务。上述人员职位变动均出于其本人自身工作发展考虑，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不存在就重大事项与申请辞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分歧。

2、说明上述人员的去向及对外投资情况等，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交易、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彭国红女士后续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张力明先生和王诗宇先生目前仍在控股股东所属集团任职，职务和职位不变；刘璐女士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将在 2025 年 1 月 15 日离开控股股东所属集团。

上述人员除彭国红女士、刘璐女士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其他两位无对外投资情况。彭国红女士、刘璐女士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彭国红	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11 万元	0.55%
彭国红	维斯概念（香港）有限公司	0.14 万元（港币）	14.00%
彭国红	武汉景弘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67%
彭国红	上海喔兔喔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0.92 万元	5.00%

彭国红	武汉美易拼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5.00%
彭国红	武汉健美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万元	5.00%
刘璐	卓华美耀（珠海横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元	15.00%

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中已预计武汉楚天激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并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除此外，彭国红女士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刘璐女士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张力明先生与王诗宇先生均无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交易、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赵晖、孙兆玲、薛麦的个人情况、专业能力、任职经历、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等，说明提名的理由，拟任董事及监事是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是否能够在履职过程中做到勤勉尽责；

【回复】：

本次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个人情况、专业能力、任职经历情况如下：

赵晖，男，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硕士，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5 年至 2015 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审计经理，2015 年至 2016 年就职于波士顿电池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分析及报告总监，2016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经理，2017 年至 2022 年就职于 KE Holdings Inc. 集团任财务总经理，202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新氧集团任董事、CFO。赵先生在财务领域拥有 20 年专业经验，在多家知名企业担任重要的财务职务，具备扎实的财务专业知识及丰富的工作经验。

孙兆玲，女，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

2009 年就职于新京报社任市场专员，2010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市场总监，2018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菲洛嘉医学中国任市场总监，2021 年就职于斐缦医药任市场品牌总监，2021 年至 2023 年就职于杭盖生物任副总经理，2023 年至今就职于新氧任集团资深副总裁。孙女士深耕医美行业 15 年，在多家医疗产品上游行业龙头公司担任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市场销售及相关行业经验。

薛麦，女，199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员，2017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咨询，2018 年至 2019 年就职于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9 年至 2020 年就职于达闼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新氧集团任投资经理。薛女士拥有在审计、财务及投资领域拥有 10 年经验。

基于赵晖、孙兆玲、薛麦三人丰富的行业经验、工作经验及较强的专业背景，控股股东向公司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提名后，公司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经确认本次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监事的情形，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均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能做到勤勉尽责和忠实履行职责。

4、说明上述人员变动是否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核心技术、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有）；

【回复】：

彭国红女士作为公司的创始人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在公司任职期间，共计参与取得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8 项。根据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彭国红女士签署的《知识产权归属协议》，以上知识产权属于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公司享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权利和利

益，故彭国红女士辞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其余人员变动属于控股股东派驻的董事及监事的变动，派驻董事及监事除履行董事会及监事会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外，未直接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派驻董事与监事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核心技术、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已经成立二十余年的公众公司，其成熟的体系使得对创始人未形成高度依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有序有效的运行。同时，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及优秀的人才储备。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稳定性，避免对重大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目前已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增补上述空缺职务的继任人员，本次提名的董事和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结合上述回复、2021 年新氧万维收购你公司的主要目的及相关条款，说明你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主要定位、人员具体安排，董监高是否存在进一步变动安排情况，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

【回复】：

基于产业整合目的，2021 年新氧万维收购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新氧万维同属医疗大健康行业，未来会根据业务需求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开展相关业务整合工作，利用股东协同资源优化配置、加速流转，助推更多“1+1>2”的协同效应。接下来，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更有效地实现公司降本增效、拓展新兴市场，稳固和进一步发展强脉冲激光技术板块业务和提升生产交付效率，将对公司管理层分工及组织结构进行优化调整，以满足目前经济环境下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待管理层讨论商议及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再对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层成员及其具体分工进行调整。

公司一直以来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有着完善的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包括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进行有效划分，确保新任职人员能够充分履职。同时，公

司为规范公司治理，已建立一系列内部治理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运营环节，亦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组织职能机构，以保障在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换任期间公司日常运营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武汉奇致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
?
?